

#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进法〉〈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 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25号）、《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37号）、《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38号）、《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电影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1日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豫文旅综执〔2021〕25号

---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旅游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相关规定，我厅修订了《河南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 河南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得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p>		轻微	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有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改正后能全部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有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改正后能部分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有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改正后不能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后，采取补救措施能恢复原状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村镇、古街区、古民居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不得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一般	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后，采取补救措施能部分恢复原状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后，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恢复原状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四项规定，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不得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不得在景区等公共场所抽</p>	<p>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p> <p>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p>	一般	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损坏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坏后能恢复原状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坏后不能恢复原状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烟；（四）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得攀爬、踩踏、刻划、涂污或者破坏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				
4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等级认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认定。未经等级认定的，不得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		轻微	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导游向游客索取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 第八十条第二款 导游应当为游客提供良好服务，不得向游客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	导游向游客索取小费的	轻微	向游客索取小费，未造成游客经济损失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游客索取小费，造成游客经济损失的	责令退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向游客索取小费违法行为的	未造成游客经济损失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造成游客经济损失的，责令退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的			



			严重	一年内有两次以上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6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景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年内有两次以上此类违法现象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在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在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五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以户外俱乐部、微信公众号、QQ群、户外论坛、协会组织、保健品销售企业、物业公司等名义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p>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主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

校对：孙东勤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豫文旅综执〔2021〕37号

---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相关规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广播电视局联合修订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11月24日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	<p>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轻微	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导致一般播出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导致重大播出事故。	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导致特大播出事故。	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豫文旅综执〔2021〕38号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相关规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联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021年11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河南省电影局

豫文旅综执〔2021〕39号

---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电影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电影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相关规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电影局联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

行。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电影局

2021年11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 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p>(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1	<p>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p>	轻微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2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p>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p> <p>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2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3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p> <p>（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裁量标准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p> <p>（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p> <p>（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p> <p>（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p> <p>（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p> <p>（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p>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按本规定执行。		



